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3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靖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7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４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。被告偽造「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「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之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與「安揪拉北鼻」、「Fanny 欣樺」、「泓策公司」、「張銘進」、「陳佩璇」、「陳俊錡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參與詐騙集團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且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然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工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㈤沒收部分：

1.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「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「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，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.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；犯第15條之罪，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亦同」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，只要合於前述規定，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，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，法無明文，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」時，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始應予沒收。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之情形下，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本案各該款項提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，並非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，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，詐欺集團之收水、車手，通常負責提領、收取贓款，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集團成員，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，則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、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法　官　羅子俞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李育貞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應沒收之物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
2	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7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於民國113年11月4日，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安揪拉北鼻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）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取款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之贓款後，將取得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地點，復轉交回集團上游，以此方式隱匿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，Ａ０４即可得月薪新臺幣(下同)3萬元至5萬元之報酬。（Ａ０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3號刑

事判決確定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Fanny 欣樺」、「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張銘進」、「陳佩璇」、「陳俊錡」向Ａ００３佯稱：可投資每日當沖獲利云云，致Ａ００３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不詳成員與Ａ００３相約於113年11月8日下午在全家便利商店康壽店面交15萬元投資款。Ａ０４隨即於同日受「安揪拉北鼻」之指示，配戴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其圖檔QRCODE供其至便利商店列印之識別證、上有偽造「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泓策公司」）及其代表人之印文之「收據」、「商業操作合約書」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康壽店，Ａ０４向Ａ００３佯稱其為「泓策公司」之收款經辦人員，並出示上揭工作證，Ａ００３遂當場交付現金15萬元，Ａ０４即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Ａ００３而行使之。Ａ０４收款後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丟置在不詳停車場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。嗣因Ａ００３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Ａ０４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依「安揪拉北鼻」之指示前往上址取款，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。
2	被害人Ａ０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，依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之事實。
	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之對話翻拍照片、報案資料	

3	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、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、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	證明被告偽以「泓策公司」收款人員名義向被害人收取15萬元，並提供合約書及開立收據之事實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	被告前於112年間即因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。被告與「安揪拉北鼻」、「Fanny 欣樺」、「泓策公司」、「張銘進」、「陳佩璇」、「陳俊錡」等人及不詳之詐欺集團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按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偽造收據、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查收據、商業操作合約書內容固有偽造之印文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然因上開私文書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即無庸再依上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竟為謀一己之利，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助長詐欺惡行，擾亂

社會秩序，參與本案集團共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，且收得財物為15萬元，致使被害人頓受莫大之經濟損失，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，無從追蹤最後去向、所在，其犯行所生損害難認輕微，為遏止詐欺風氣盛行，建請量處2年4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王　晴　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　效　賢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